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工作中勤勉职责，认真审慎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并积极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行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并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杨胜利先生、刘定华先生、时德先生、朱建碧女士任期届满，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任红先生、钟国跃先生、宋民宪先生、程源伟先生和刘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宋民宪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选举程源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选举刘云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程源伟、宋民宪为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任红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独立董事的顺利换届和新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的组建，保证了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一）独立董事履历、专业背景及任职情况

1、钟国跃，男，1958 年出生，农工党员，研究员，中国药科大学博士后，国务院政府津贴专家。曾任重庆市中药研究院院长；现任江西中医药大学研究员，首席教授，重庆市中药研究院名誉院长，北京中医药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兼职博导，国家药典委员会执行委员、民主医药专业会主任委员，第四次全国中药资源普查专家组副组长，世中联药用植物利用和保护分会副会长。该同志长期从事中药资源、品种鉴定、品质评价研究及民族医药学研究工作。近 10 年来，先后主持国家及地方各类科研项目 30 余项。已发表研究论文 160 余篇，出版专著 10

余部，获发明专利 5 项，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8 项，研发新药 1 个。

2、任红：男，1960 年出生，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院长，国家重点学科重庆医科大学内科学（传染病学）学科带头人，感染性疾病分子生物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主任。担任中华医学会肝脏病分会副主任委员兼肝炎学学组组长、《中华肝脏病杂志》总编辑、《肝博士》总编辑。曾入选国家首批“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教育部首批跨世纪优秀人才”。先后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留学回国先进个人”、“国家卫生部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首届重庆市十大杰出青年”、“重庆市先进工作者”、“2011 年振兴重庆争光贡献奖”等荣誉称号、重庆市第二期“两江学者”计划（传染病学岗位）特聘专家称号，重庆市二类人才。在肝病治疗和防治领域有独到的建树和成绩，近年来先后主持了国家及省部项目 10 余项，多次获得国家级和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或二等奖，在肝病领域顶尖杂志和 SCI 收录著名国际刊物上发表论文 60 余篇，共同主编或参编学术专著和教材共 8 部。

3、宋民宪，男，1954 年出生，本科，律师。现为北京市中伦文德（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历任四川省遂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党组书记，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处长，四川大学华西药学院、成都中医药大学、江西中医药大学、泸州医学院医事法治研究中心客座教授、研究生导师。主编了学术专著 4 部，曾获 2005 年、2009 年四川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4、程源伟，男，1965 年出生，研究生，高级律师，现为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主任，曾就职于湖北省人民检察院、重庆市纪委、监察局。现兼任重庆市上市公司协会副秘书长、并担任多家上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5、刘云，男，1969 年出生，研究生，注册会计师，国家注册心理咨询师。现任北京中税税务师事务所副总裁，曾任重庆远舰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重庆中亚众力税务师事务所所长。

（二）独立董事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所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5 次股东大会，各位独立董事认真履行了职责，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任 红	是	6	2	3	1	0	否	2
宋民宪	是	6	3	3	0	0	否	2
程源伟	是	6	3	3	0	0	否	3
刘 云	是	6	2	3	1	0	否	3
钟国跃	是	11	7	4	0	0	否	4
杨胜利 (已离任)	是	5	2	1	2	0	否	0
刘定华 (已离任)	是	5	4	1	0	0	否	1
时 德 (已离任)	是	5	4	1	0	0	否	1
朱建碧 (已离任)	是	5	4	1	0	0	否	1

（二）本年度会议决议及表决情况

2015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与发展情况，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在召开董事会前能够主动了解所审议事项的有关情况，审阅相关会议资料，特别是涉及关联交易和需发表独立董事意见事项，为各项议案的审议表决做好充分的准备。在会议上，能够积极参与讨论，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并结合个人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在了解审议事项的基础上，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和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及审议事项合法有效。我们对年度内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重大事项未提出异议，对

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5年度，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以会议、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不定期汇报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不存在影响我们发挥独立作用和发表意见的情况。

四、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制度，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利用本人特长，对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

五、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执行情况、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等重点工作，依法合规地对相关重点事项作出明确判断，独立、客观地发表了意见并提出了建议。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在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持续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披露义务，并能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未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进行了担保，以及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了担保，我们认为：公司的对外

担保为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持续担保，存在的风险较小。我们已提醒公司，加强对外担保管理，从总体上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严格控制和化解现存的对外担保风险，并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规范担保行为，加强信息公开披露，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四）公司为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交易方案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资产置换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法定条件并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宜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交易涉及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相关，评估方法合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定价及发行股份的定价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报告期间，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有关业绩预告，重点关注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通过对相关情况的核查和了解，公司及控股股东均能够积极履行已经作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现象。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

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完整、充分、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持续推进内部控制实施工作，我们了解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也未发现有重大偏差、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事项。

十、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相关制度要求，独立董事认真参与了有关工作，听取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提出建议并形成相关决议，各项工作规范开展。

十一、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以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建设及信息披露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并作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行使表决权，没有受到公司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影响，也未发现公司有侵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任红、程源伟、钟国跃、宋民宪、刘云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6 日